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世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9,5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萬3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蘭金以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保險標的物，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（卷第24頁）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10日22時50分許，於系爭建物外部拿取裝有汽油之塑膠桶後，回到系爭建物1樓房間內，往張蘭金躺臥的床鋪潑灑汽油，並點燃打火機引燃火勢，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行為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建物被燒燬損失。嗣經核算後，系爭建物修繕費用、建築物內動產損失、臨時住宿費、生活不便損失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9,579元，因系爭建物前經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臺東縣新港區漁會，原告

優先賠付理賠款項46萬187元予臺東縣新港區漁會後，再將餘款31萬9,392元賠付予張蘭金之繼承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之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3項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保約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58號起訴書、臺東縣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、公證結案報告、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賠款接受書、賠款轉讓同意書、理賠匯款證明、抵押權人同意書為證（卷第17-38、57-58頁），經本院依原告所提證據調查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

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9月10日（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9,5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確定為1萬340元（卷第6頁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惠棋